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函〔2025〕51号

答复类型：B

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45号提案的答复函

晋江市工信局、晋江市商务局：

洪清尧委员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市泳装全球贸易经济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积极推动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聚焦质量提升，深化企业帮扶行动，以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双轮驱动，强化区域品牌塑造推广，高效服务品牌创新升级，积极推广绿色供应链，助力泳装产业特色化发展。

一是积极推进泳装产业标准化建设与质量提升工作。组织召开2024年精益管理降本增效宣贯培训会。指导泳装协会开展泳

装相关地方标准的国家标准的立项申报，强化标准引领作用。深入开展泳装产业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整合多方资源，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提升产品质量。持续组织专业技术团队走访泳装产业企业。提供工艺诊断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助力泳装企业提升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二是发挥知识产权赋能支撑作用。成功举办 2025 年知识产权护航“晋品出海”系列活动第一期（英林站），围绕“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海外知识产权”、“国际商标注册”、“专利预审服务”等内容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回应企业国际化发展的迫切需求，帮助企业打破商标抢注、专利壁垒、数据合规等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的隐形门槛，鼓励企业将知产战略纳入发展核心，助力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三是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依托英林泳装协会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从商标品牌注册指导、维权保护到培训教育等多方面着手，充分发挥平台联络沟通作用，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整合政府和市场、线上和线下资源，以及时有效的商标品牌指导服务推动行业品牌规范建设、高效发展，助力泳装企业提升商标注册、使用、管理等方面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商标品牌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

四是推广绿色供应链。围绕“双碳引领 扩绿前行”、“市场监管服务晋品出海”等主题，开展绿色认证相关政策宣贯会，组织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宣传、产品碳足迹核算公益培训。结合“世界认可日”、“3·15”消费者权益日及日常宣传引导，鼓励消费者购

买绿色产品和服务。同时，加强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加大对认证机构的监管力度，对通过认证的绿色产品，允许使用绿色产品标识。

附件：关于第 145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主要领导： 张志友

分管领导： 林炳辉

经办人员： 王志勇

联系电话： 15060995558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



抄送：市分管领导、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关于第 145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晋江市工信局、晋江市商务局：

洪清尧委员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市泳装全球贸易经济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一	外贸环境挑战分析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二	关税的压力分析及建议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三	经济转型的需求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积极推进泳装产业标准化建设与质量提升工作。 组织召开 2024 年精益管理 降本增效宣贯培训会。指导泳装协会开展泳装相关地方标准的国家标准的立项申报，强化标准引领作用。深入开展泳装产业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整合多方资源，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提升产品质量。持续组织专业技术团队走访泳装产业企业。提供工艺诊断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助力泳装企业提升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四	扩大市场多元化		
已完成事项	一是发挥知识产权赋能支撑作用。成功举办 2025 年知识产权护航“晋品出海”系列活动第一期（英林站），围绕“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海外知识产权”、“国际商标注册”、“专利预审服务”等内容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回应企业国际化发展的迫切需求，帮助企业打破商标抢注、专利壁垒、数据合规等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的隐形门槛，鼓励企		

业将知产战略纳入发展核心，助力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二是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依托英林泳装协会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从商标品牌注册指导、维权保护到培训教育等多方面着手，充分发挥平台联络沟通作用，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整合政府和市场、线上和线下资源，以及时有效的商标品牌指导服务推动行业品牌规范建设、高效发展，助力泳装企业提升商标注册、使用、管理等方面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商标品牌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 三是推广绿色产品。围绕“双碳引领 扩绿前行”、“市场监管服务晋品出海”等主题，开展绿色认证相关政策宣贯会，组织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宣传、产品碳足迹核算公益培训。结合“世界认可日”、“3·15”消费者权益日及日常宣传引导，鼓励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和服务。同时，加强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加大对认证机构的监管力度，对通过认证的绿色产品，允许使用绿色产品标识。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补充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